

雲林縣政府113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視計畫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
- (二) 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度第2次工作協調會提案決議辦理。

二、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113年度各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視作業，並強化本縣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以落實督導及考核機制。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局(處)，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以提升地方災害防救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彙整單位：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 主辦單位：本縣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以下簡稱實施訪視局處)：
 - 1、民政處。
 - 2、社會處。
 - 3、交通工務局。
 - 4、水利處。
 - 5、農業處。
 - 6、環保局。
 - 7、消防局。
 - 8、動植物防疫所。

(三) 受訪單位：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受訪視公所)。

四、實施時間：113年7月10日、7月12日、7月15日、7月17日、7月22日、7月24日等6日。

五、實施方式：

- (一)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本(113)年7月10日起召集各實施訪視局處，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於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之督核。
- (二)本次採**聯合訪視方式**，係107年由各分局區公所抽籤順位接序為本次聯合訪視辦理公所，再由辦理公所抽籤律定該區訪視日期(如上項所示日期)，並由各區辦理公所協助聯合訪視場地之選定及佈置等事宜。辦理公所應於前一日開放受評場地，由受訪視公所至現場實施場地佈置。辦理過之公所得於該區免除辦理，待各區輪流辦理完畢後再行抽籤。
- (三)請辦理公所於訪視前2週函知所轄各公所聯合訪視之地點及相關辦理規定並副知本室。

六、聯合訪視小組：

- (一)帶隊官由本室協調各實施訪視局處(本次為民政處、農業處及消防局)副主管輪流擔任。
- (二)聯合訪視小組成員由各實施訪視局處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至多2人組成。

七、聯合訪視實施時間、地點及流程：

- (一)日期地點及對象：詳如附件一。
- (二)聯合訪視流程：
 - 1、辦理公所首長及帶隊官致詞。
 - 2、簡報(請各公所就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月6月30日止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情況，簡報以15分鐘為限)。
 - 3、書面業務評核。

八、評核方式：

- (一)請各受訪視公所依照**11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視重點項目(如附件二)準備相關成果資料。
- (二)所需準備文書資料，以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 (三)書面資料原則以訪視局(處)分冊彙整，為利評核人員資料查核，請於單項資料上黏貼註記標籤以方便資料查閱及辨識。(如：標籤上註記【五、(三)】即表示註記資料為第五大項、

第三小項)

- (四)書面資料如涵蓋不同局處，請就業務區分副本裝訂成冊，切勿現場拆裝，避免資料遺漏或遺失。

九、完成訪視評分及改善建議報告：

- (一)成績採序位法評選，實施訪視局處各自就對應中央部會業管考核項目評分，分數相同者，名次並列。成績換算序位等第，序位相同者，以平均分數排序。
- (二)本案共計有7大項評核，彼此各對應中央部會，各自獨立，每大項各取特優至多一名，特優分數需達95分以上；其餘依成績列優等(90分以上)及佳等(未達90分)。
- (三)書面評核完畢後，實施訪視局處應製作訪視評核報告（內容應包括評核成績、所見優缺點、問題解決方法與建議事項），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報告。
- (四)俟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後，訂於113年9月16日前公布各鄉鎮市公所名次及等第，並於本縣114年上半年度三合一會報頒發獎座予以績優鄉鎮市鼓勵。

十、配合事項：

- (一)為求訪視公正客觀，請各實施訪視局處，指派固定之訪視人員至多2名，評分結果應具有鑑別度，以呈現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情形。
- (二)訪視意見交流與回應：請主辦公所製作會議紀錄陳核後函送本府。

十一、獎懲及評核規定：

本次聯合訪視資料，係供本縣參與全國性考核評比用，且係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分項評核，為落實適當獎懲機制，將參考「本縣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精神，訂定獎懲規定如下：

- (一)每大項20鄉鎮市中取特優至多1名，記功一次至多2人、嘉獎二次至多2人、嘉獎1次至多2人。
- (二)其他達優等及佳等以上之鄉鎮市可依業務辛勞程度予以適當敘獎，惟優等嘉獎2次至多2人、嘉獎1次至多2人、佳等嘉獎1

次至多2人。

(三) 凡因執行不力，致發生重大危安事故或評核總成績在60分(不含)以下，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